

服务合同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天晓互动企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活动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活动日期：2024年12月6日

活动地点：中国电影博物馆

第一条 活动费用明细（详见附件一：费用清单）

第二条 服务范围

一、甲方：

1. 做好活动场地的协调安排工作，为乙方布展、演出提供最佳条件。
2. 活动前甲方需有专门工作人员对乙方所有工作人员提出要求和建议。
3. 甲方在乙方布展、撤展前后应适当提供便利条件。
4. 对乙方的布展工作甲方有监督和建议权；有权在合理的范围内要求乙方进行建议。

二、乙方：

1. 按合同要求提供布展内容；
2. 涉及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节目、物料等内容）。
3.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布展。
4. 乙方应按附件一项目执行，具体内容服从甲方的安排。
5. 乙方负责所有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避免在活动过程中出现意外伤害。

第三条 服务价款支付与结算

一、合同总金额壹万肆仟零叁拾元，（小写：14030元整）。

二、具体活动及演出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一。

三、本合同价款支付方式为：现金或转账。

四、乙方账户资料

对公账户：北京天晓互动企划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账 号：110060774018010003370

第四条 价格调整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甲方或乙方原因，需要进行价格调整，则双方需共同协商，并提供价格调整通知单及说明。在沟通和执行过程中，如甲方需要追加项目和物料，需单独核算追加费用；甲方乙方在价格发生变化时，须向甲方提出价格变动申请，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调整。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双方应切实履行本合同中的相关约定。

第六条 相关责任

一、本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双方应共同遵守。如一方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须征得对方同意并签订书面协议，违约方需按本合同标的额的5%支付违约金。

二、甲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向乙方付款，如逾期未付，按每逾期一日向乙方支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三、乙方如不按时到场、无故拒绝布展属乙方违约（不可抗拒的原因除外，如政府行为、天灾人祸等），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由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具体金额由双方商定。

第七条 纠纷解决办法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双方协商不成，向甲方或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一方因此而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等与诉讼有关的一切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经仲裁委员会、法院认定双方各有过错的，双方按仲裁委员会、法院确定的各自的承担比例承担前述费用。

第八条 附 则

一、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由双方盖章并签字后生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将另行商议并签定书面补充文件，补充文件与本合约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传真、扫描件同样有效）。

甲方（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2025 年 1 月 _____ 日

乙方（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2024 年 12 月 6 日

明细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全频音箱	4	组	500	2000	
低音音箱	2	组	500	1000	
调音台	1	组	1000	1000	
功放	3	台	400	1200	
周边设备	1	套	1200	1200	
话筒	8	个	200	1600	
电消检报告	1	项	3000	3000	
运费	2	趟	500	1000	往返
工人	4	人	500	2000	
施工证	3	个	10	30	
含税价格				14030	

